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3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榕女士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1名（董事闫俊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诸为民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